我的好朋友

就在今天，我認識了一位新朋友，他是三年級的小朋友，名字是洪承均，他長得很普通，他家裡有五個人，非常的小。我發現他的興趣是玩樂高和抓寶，因為玩樂高可以讓他變得更快樂；他最喜歡吃蛋包飯，跟我一樣。

洪承均的優點是很會玩樂高和做家事，正所謂截長補短，我應該向他學習；我還需要改進的地方是不要對他太兇，身為他的朋友我應該幫助他不會的地方，一起變得更進步。

他長大之後想要當警察，如此一來他可以保護人民，所以從今天起他要朝著夢想邁進，努力的當上警察，希望在未來，我們都可以完成自己的夢想。